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許德亮先生

副主席

高寶齡女士, BBS, MH, JP

區議員

鍾港武先生, JP	仇振輝先生, BBS, JP	黃萬成先生
梁偉權先生, JP	侯永昌先生, MH	黃舒明女士
陳文佑先生	孔昭華先生	吳萬強先生, BBS, MH
陳少棠先生, MH	葉傲冬先生	楊子熙先生
陳偉強先生	關秀玲女士	
蔡少峰先生	林浩揚先生	

增選委員

蔡福志先生	蕭漢平先生	胡潔英女士
江沛偉先生	黃頌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趙文軒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楊志成先生	旺角警區警民關係組 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黃耀先生	油尖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杜家華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11	教育局
余偉業先生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社會福利署
霍五妹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錦威先生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西九龍)	廉政公署

### 秘書

曾翠屏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 **列席者：**

曹佩卿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三	房屋署
王青平先生	總評稅主任(特別任務)	稅務局
盧學良先生	評稅主任(慈善捐款)	稅務局
鄒興華先生	香港文化博物館館長 (非物質文化遺產)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麗君女士	一級助理館長 (非物質文化遺產)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淑霞女士	一級助理館長 (非物質文化遺產)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廖廸生教授	華南研究中心主任	香港科技大學
盧惠玲女士	研究助理	香港科技大學
李海明先生	研究助理	香港科技大學
張源光先生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署
林元清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署
林偉全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3 (深水埗、油麻地、旺角)	渠務署
胡錦和先生	高級結構工程師	屋宇署
謝仲康先生	油尖區衛生總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
蘇震國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	規劃署
李淑明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家智先生	策劃事務助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缺席者：**

趙崇彬先生	增選委員
謝炳坤先生	增選委員

## 開會詞

許德亮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他報告警務處旺角警區警民關係組由楊志成警長代表馬學漢先生參加會議，油尖警區警民關係組則由黃耀警長代表簡慕恒先生出席會議。此外，教育局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sup>11</sup>杜家華先生暫代凌蘇嘉蘭女士參與會議，另社會福利署(“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高級社會工作主任余偉業先生代替黃國進先生出席會議。他並報告委員趙崇彬先生和謝炳坤先生因事缺席。

### **議程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許德亮主席表示，秘書處的修訂建議載於附件一，供各委員參閱。
3. 會議記錄經修訂後獲得通過。

### **議程二：續議事項： 關注註冊慈善團體的監管**

4. 許德亮主席歡迎：
  - (a) 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高級社會工作主任余偉業先生；
  - (b) 房屋署(“房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三曹佩卿女士；以及
  - (c) 稅務局(“稅局”)總評稅主任(特別任務)王青平先生和評稅主任(慈善捐款)盧學良先生。
5. 王青平先生表示，稅局會定期覆查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的帳目、年報及其他文件，以確定其宗旨仍具慈善性質及其活動符合所述的宗旨。
6. 孔昭華議員欲知私人或公司名義的捐款是否可獲豁免繳稅。

7. 吳萬強議員查詢如何能確定街頭籌款的團體屬慈善團體，並正進行合法的募捐活動。

8. 陳少棠議員表示，標題文件和上次會議的討論內容，主要關於當局如何監管實際有違慈善宗旨運作的註冊慈善團體。

(蔡少峰議員和關秀玲議員於下午2時43分到席。)

9. 黃萬成議員欲知稅局有否訂立指引，訂明相隔多少年需覆查慈善團體的免稅資格。他並詢問覆查方法，以及在2009至2010年度，是否有慈善團體在覆查後被註銷免稅資格。

10. 楊子熙議員欲知稅局是否有足夠人手進行覆查慈善團體的工作，並詢問有關的覆查數字，以及當局對於把大部分善款用作營運開支的慈善團體，會作何處理。他並請部門代表解答委員在上次會議中提出的查詢。

(林浩揚議員和胡潔英委員於下午2時48分到席。)

11. 許德亮主席詢問為何粵曲社一類的團體亦可視為慈善團體，稅局又會否考慮某團體過往舉辦的活動，以界定其是否為慈善團體。

12. 王青平先生簡述稅局在上次會議時的書面回應內容，闡明稅局按《稅務條例》第88條執行的職責和處理慈善團體免稅申請的準則。他表示稅局會定期(現時一般為每四年)覆查免稅慈善團體(現時約有6 000多個)的會計帳目、年報及其他文件，以及該團體過往一年舉辦的活動是否符合其慈善宗旨。若發現該團體的活動偏離其慈善宗旨，稅局有權撤銷其免稅資格。至於籌款活動的監管事宜，則不屬稅局的職責範圍。

(梁偉權議員於下午2時55分到席。)

13. 盧學良先生回應如下：

- (a) 在2009至2010年度，共有97個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因各種原因(包括運作偏離其慈善宗旨)被稅局撤銷免稅資格。

- (b) 稅局處理慈善團體的免稅申請時，只要求團體提交其通訊地址，以便聯絡，該地址並不一定是該團體的業務運作地點。
- (c) 稅局會主動調查懷疑其活動偏離慈善性質的獲豁免繳稅慈善團體，並採取相應行動，例如撤銷有關團體的免稅資格。
- (d) 稅局的職責是確認申請免稅資格的團體是否屬慈善性質，而非監管該團體的運作。只要有相關的開支是用於促進其慈善宗旨，某團體營運金額所佔善款的百分比，原則上不會影響該團體的慈善性質。
- (e) 根據現行條例，任何人士可就慈善捐款申請豁免繳稅，上限為扣減捐款前的應評稅利潤的35%，下限為100元。
- (f)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2007年已成立專責小組探討立法監管慈善團體的需要，並將於2011年上半年發表工作報告和諮詢公眾意見。

(陳偉強議員於下午3時到席。)

14. 曹佩卿女士簡述房署在上次會議時的書面回應內容，指出若公屋住戶以其住址作為自僱人士或慈善團體的商業登記通訊地址，而該公屋單位實際上仍作住宅用途，並無商業運作，房署不會認為有關住戶違反公屋只能用作「自住」的租約條款。她續稱房署並沒有慈善團體以公屋單位作為商業登記通訊地址的統計數字。

15. 鍾港武議員認為相關部門應聯手監管註冊慈善團體，並指出向公眾募捐的團體只需提供通訊地址，做法有欠妥當。此外，他建議當局規定邀請市民按月捐款的團體，須向捐助者披露善款用作行政費的百分比，並加強監管街頭募捐的團體，以免對途人構成滋擾。侯永昌議員亦表贊同。

16. 黃萬成議員追問稅局是否以抽查方式覆核註冊慈善團體的免稅資格；若是，他憂慮會有團體避過覆查。他並詢問覆查的詳情，例如稅局要求慈善團體提交的資料，及會否進行突擊檢查。

17. 關秀玲議員表示，當局有責任監管慈善團體，讓市民可以安心捐款，而善款亦能用得其所。她建議當局先跟進傳媒已披露的個案，打擊有違慈善宗旨運作的註冊慈善團體，並要求慈善團體提交業務運作的地址。

(陳文佑議員及蔡福志委員於下午3時10分到席。)

18. 吳萬強議員認為應就慈善團體行政費佔善款收入的百分比設定上限，他並詢問這方面的事宜應向哪一個部門提出，以作跟進。

19. 孔昭華議員表示，團體是否屬慈善性質運作，較其通訊地址重要。此外，慈善團體收集的善款金額時有不同，如設定慈善團體行政費佔善款收入百分比的上限，在運作上會有困難。

20. 陳少棠議員憂慮當局難以有效監管以公屋住址作為通訊地址的慈善團體。此外，他詢問部門有否記錄顯示慈善團體負責人在團體被撤銷免稅資格後，改以另一名義成立慈善團體的個案。

21. 楊子熙議員詢問部門如何堵塞慈善團體可動用大部分善款收入作薪酬等行政費的漏洞。

22. 梁偉權議員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部門濫批慈善團體豁免繳稅申請。他指出現時市民對林林總總的募捐活動感到厭倦，甚至不再捐款，以致真正有需要的團體和人士受影響。

23. 陳文佑議員表示，一些有志人士成立的慈善團體僅屬小規模，當局不應對這些團體諸多留難。

24. 許德亮主席詢問如何識辨街頭籌款的團體是否為合法慈善團體，當局又如何監管慈善團體聘用人手募捐的開支。

25. 王青平先生回應如下：

- (a) 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會定期收到稅局發出的問卷(現時一般為每隔四年)，該團體須填妥問卷，並提交過往一年曾舉辦慈善活動的資料和會計帳目(註冊為有限公司的團體，須呈交公司的核數帳目)。稅局會覆核該團體舉辦的活動是否符合其慈善宗旨，以決定是否延續其免稅資格。若發現該團體的活動偏離其慈善宗旨，稅局有權撤消其免稅資格，並會追討其後的稅款。
- (b) 根據稅局的經驗，不少慈善團體在成立時已同時申請豁免繳稅，其時團體仍未設立辦事處。因此，團體提供給稅局的通訊地址往往是該團體的稅務代表或團體負責人的地址。稅局處理慈善團體的免稅申請時，主要考慮該團體是否為慈善目的成立，以及該團體舉辦的活動是否符合其慈善宗旨，團體的通訊地址一般並不是獲豁免繳稅的考慮因素。
- (c) 《稅務條例》第88條只賦予稅務局局長豁免屬公共性質的慈善團體或信託團體繳稅的權力，並無規定慈善團體營運開支佔善款收入百分比的上限，而稅局的職責亦只限於覆查獲豁免繳稅於慈善團體的資金是否用於舉辦慈善活動。鑑於社會人士關注慈善團體的運作，法改會正研究本港是否需要設立慈善專員，以統籌有關慈善團體的事宜。
- (d) 監管籌款活動不屬於稅局的職責範圍。

26. 盧學良先生表示，稅局並無慈善團體負責人在團體被撤銷免稅資格後，改以另一名義成立慈善團體的統計數字。他補充慈善團體的管治組織成員一般不可就其在慈善團體的工作領取薪酬。

27. 余偉業先生表示，社署負責批核和監管公眾地方的慈善募捐和賣旗籌款活動。社署規定慈善團體在進行籌款活動時，須於當眼處展示社署的許可證。公眾人士可要求籌款團體出示許可證，或致電社署熱線查詢，以識

辦該團體是否合法募捐。社署網頁亦會刊載獲批核籌款活動的資料，供公眾查閱。此外，社署規定賣旗籌款活動的行政費不可超過活動總開支的10%。

28. 陳文佑議員認為某些大規模慈善團體的設備及其舉辦的活動過於奢華，亦應加以監管。

29. 許德亮主席感謝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 **議程三：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7/2010 號文件)**

30. 許德亮主席歡迎：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香港文化博物館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鄒興華先生、一級助理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1張麗君女士和一級助理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2黃淑霞女士；以及

(b)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科大”)主任廖廸生教授和兩名研究助理盧惠玲女士及李海明先生。

31. 鄒興華先生和廖廸生教授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計劃，並請委員提供油尖旺區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資料。

32. 陳偉強議員指出非物質文化遺產一般為集體回憶，因此建議科大在進行普查時，除發信請鄉議局、鄉事委員會和區議會等地區組織提供資料外，亦應進行街頭和電話調查，廣納市民的意見。他並詢問科大期望收回多少份申報表格。

33. 黃頌委員提出海陸豐文化亦屬非物質文化遺產，他欲知申報這項目的程序。

34. 高寶齡副主席支持普查計劃，認為有助文化保育傳承。她另建議康文署到訪分區委員會，並善用大眾傳媒，加強宣傳。

35. 孔昭華議員認同康文署向18區區議會簡介普查計劃的做法，並認為若有傳媒宣傳配合，效果會更理想。此外，他欲知調查人員的背景和篩選建議項目的方法。他建議在「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中加入蔡李佛和白眉這兩種武術，並詢問是否有指引列明應如何處理社團入會儀式等建議項目。

36. 陳文佑議員認為文件應詳盡介紹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資料，並提供具體的例子。他另詢問當局會否就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訂立級別和認證機制，以及現時國內訂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法的進展。

37. 楊子熙議員說，不少非物質文化遺產都是由前人以口述方式流傳後世，因此，他建議舉辦公眾參與活動，吸引長者傳述傳統文化，以作記錄。此外，他建議把觀音開庫和驚蟄等項目列作非物質文化遺產。

38. 陳少棠議員表示，自五十年代起，廣州等地的玉石雕刻師傅紛紛遷居香港，因此，最傳統的人手玉雕器具和最古老的玉雕工序，現時只存在於香港。此外，國際禁售象牙，象牙雕刻或會失傳，因此，象牙雕刻和玉石雕刻同是本港非常有價值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39. 侯永昌議員建議把太平清醮飄色、掌相、風水、術數、道家傳統祭祀儀式(如破地獄)、太極、氣功、圍村節慶和宗教廟宇等項目，納入為非物質文化遺產。

40. 黃萬成議員支持普查計劃。他認為坊眾未必會主動填寫申報表格，建議康文署或科大在每區設立焦點小組，以面對面訪談方式，讓地區人士口述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他表示議會樂意提供協作，介紹地區人士與焦點小組會面。

41. 鄒興華先生感謝委員的寶貴意見，他表示康文署會作出跟進，並回應如下：

- (a) 除鄉議局、鄉事委員會和區議會外，調查團隊亦會到訪各鄉村、商會和團體。此外，當局亦透過傳媒宣傳是項計劃，並設立網頁，介紹計劃詳情。

- (b) 是次調查是爲了蒐集本港傳統文化項目的資料。市民在申報表格上提供的項目，不會直接納入名錄內。調查團隊會按接獲的申報表格上的資料跟進調查，以確定項目能否列入本港第一份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並推薦給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考慮。
- (c)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公約”）明確規定，牴觸人權法和當地法律的項目，不可納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 (d) 《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法》草案剛於本年8月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委員亦可進入科大華南研究中心的網頁 (<http://hkheritage.ust.hk/>)，閱覽有關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資料，並以超連結方式，到國內相關網站瀏覽。

42. 廖迪生教授回應如下：

- (a) 調查團隊在進行調查前，已進行有關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文獻的研究工作，總結出一份文件，載列280個擬議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項目，當中亦涵蓋委員所提出的大部分項目。團隊正按照文件所載項目，主動訪問相關人士和到有關地點搜集資料。
- (b) 團隊有9名具地方文化研究經驗的研究人員，當中七成以上具碩士學歷。研究人員會直接訪問相關人士和觀察記錄擬申報爲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儀式活動。團隊亦會安排研究人員聯絡個別申報人，進行記錄研究，不會忽視只填寫姓名和電話的申報表格。
- (c) 《公約》的精神是關注在全球化過程中，有不少對維繫社區起着重要作用的傳統行業和風俗習慣正逐漸消失，期望透過編訂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長遠保育這些項目。

43. 陳偉強議員質疑是項計劃並非普查，因「普查」一詞在學術上着重量化，而計劃所指的普查僅探訪個別人士或團體。

44. 黃頌委員欲知國家級、省級和聯合國級的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如存在於香港，可否亦申報為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45. 孔昭華議員對調查團隊有信心，認為現時已訂出普查方向，應集中向民間蒐集資料。

46. 鄒興華先生表示，是項計劃旨在蒐集資料和編制名錄。至於香港會否就非物質文化遺產分級，有待當局考慮。此外，國內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若存在於本港，並有承傳人，亦可考慮納入為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47. 許德亮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四：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0 年 11 月 22 日的財政狀況**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8/2010 號文件)**

---

48. 委員備悉截至 2010 年 11 月 22 日用於社區參與計劃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議程五：特定團體申請 2010 至 2011 年度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9/2010 號文件)**

---

49. 許德亮主席提醒委員如有需要，應填寫已置於桌上的利益申報表格。

50. 委員通過撥出區議會款項 303,245 元，供七個特定團體舉辦 12 項活動，並支持向區議會推薦文件附錄第 1、6 及 8 項的撥款申請，讓區議會考慮撥出 303,700 元，供三個特定團體舉辦三項活動。

**議程六： 關注油尖旺區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保育事宜**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60/2010 號文件)**

---

51. 許德亮主席表示發展局、民政事務局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書面回覆(附件二、三及四)已在會前分發給各委員備覽。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書面回覆(附件五)亦已置於桌上，供委員參閱。

52. 陳文佑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並質疑歷史建築的評級準則。他又表示，原打算在是次會議進一步查詢有關天星碼頭和聖安德烈堂的保育事宜。此外，他指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印製的油尖旺旅遊小冊子內容未夠全面。

53. 葉傲冬議員表示上述小冊子的內容是得到工作小組在其會議上通過。小組成員經詳細考慮後，認為不宜在該小冊子載入私人發展項目的資料，以免有為私人機構宣傳之嫌。

54. 陳少棠議員表示陳文佑議員亦為工作小組的成員，或因未有出席工作小組會議而未悉有關決定。

55. 許德亮主席表示，該小冊子的事宜應交由工作小組討論。

56. 由於沒有部門代表列席參與討論標題議項，許德亮主席建議把此項目列為續議事項，委員並無異議。

57. 陳偉強議員建議邀請聖安德烈堂的代表出席下一次會議。許德亮主席回應時表示，該教堂並非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因此，應由秘書處按慣常程序，先徵詢各委員的意見後，才決定是否作出邀請。

**議程七： 重新規劃新油麻地避風塘，增設休憩用地，改善水質和噪音污染，構建海濱長廊**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61/2010 號文件)**

---

**議程八： 關注大角咀海濱長廊周邊配套及海水污染事宜**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62/2010 號文件)**

---

58. 許德亮主席建議一併討論議程七及八，與會者並無異議。他繼而歡迎：

- (a)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張源光先生和環境保護主任林元清先生；
- (b)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3(深水埗、油麻地、旺角)林偉全先生；
- (c)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胡錦和先生；
- (d) 食環署油尖區衛生總督察謝仲康先生；
- (e)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蘇震國先生；以及
- (f)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李淑明女士及策劃事務助理1梁家智先生。

他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環保署和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六、七、八及九)已在會前分發給各委員備覽。

59. 高寶齡副主席和黃頌委員，以及林浩揚議員分別補充文件內容。

60. 陳偉強議員支持文件的建議。他另查詢維多利亞港(“維港”)水質不斷改善，但油麻地海濱水質下降的原因。

61. 林元清先生回應如下：

- (a) 維港有別於半封閉水體的油麻地避風塘，海域較廣闊，因而有較強的水流沖淡污染物。此外，在淨化海港計劃下，現時污水會先輸往昂船州污水處理廠，經處理後才在維港排放，故維港水質有較明顯的改善。
- (b) 水質監察數據隨不同時間會有分別，而監察的主要目的是監測水體有否被污染。環保署的水質監測機制(包括監測位置和方法)科學化，符合

國際標準。根據油麻地避風塘中心監測點的數據，避風塘的水質確實受到污染，污染源亦已找到，故現時應着力清理污染源。

62. 林偉全先生回應如下：

- (a) 因應議員和市民的訴求，渠務署現正積極考慮清理櫻桃街箱型雨水渠渠口淤泥的次數由每年兩次增加至三次。此外，署方亦會考慮優化旱季節流器及延長其操作時間，盡量把污水引入污水渠，減少污水在旱季節流器在雨季停止運作期間流入避風塘，以紓緩水源受污染的問題。
- (b) 至於日常清潔街道後的污水經雨水渠排放，是一般的運作方式，相比食肆非法傾倒有機廢物至溝渠，以及私人樓宇內的污水渠錯駁排入雨水渠，才是造成雨水渠的污染主因。

63. 蘇震國先生回應如下：

- (a) 西九龍海濱長廊在分區大綱圖(“大綱圖”)上可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在大角咀海濱，部分已經落成並開放給市民使用，餘下介乎浪澄灣一號銀海之一段正由私人發展商負責興建，工程預計在2012年竣工；而一號銀海南面已規劃作休憩用地的部分則由康文署跟進，預計在2011年動工；而沿海輝道東面向南面向新油麻地避風塘的一幅海旁用地，將由規劃署在月內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更改土地用途，由政府用地改作休憩用地。
- (b) 第二部分的海濱長廊位處未來的西九文化區，大綱圖的註釋已列明在該處沿海部分，須提供不少於20米闊的海濱長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提供的三個概念圖則方案，均符合這要求。
- (c) 上述兩段海濱長廊之間的位置，現時用途為貨物起卸區。規劃署會繼續與相關政策局和海事

處保持聯絡，若將來可騰出該幅土地，署方會積極考慮把該土地規劃作海濱長廊，這亦符合當局和城規會讓市民更易前往海邊享用海濱設施的理念。

64. 李淑明女士表示，康文署已在2010年2月至5月期間就舊大角咀巴士總站項目的休憩用地工程向區議會報告工程進度，並就工程的設計諮詢議員的意見。建築署亦會在2011年1月就工程的初步設計諮詢海港規劃事務委員會，繼而修訂工程設計草圖。預計建築署可在2011年年程中完成工程的詳細設計，康文署會按公務工程的既定程序申請撥款。若順利獲得撥款，預計工程可在兩年內完成。

65. 孔昭華議員表示，環保署在回應第61/2010號文件的書面回覆中，提及渠務署在櫻桃街渠口進行清理淤泥的工程，以及土拓署將於新油麻地避風塘東北角淤泥積聚的地方進行疏浚工程，他欲知兩者是否屬不同的工程，以及後者的工程頻密與否和新油麻地避風塘的臭味問題是否有關。

66. 林浩揚議員認為當局需積極處理大廈污水直接排入大海，以及新油麻地避風塘東北角海床和附近箱形渠口淤泥積聚的問題。他要求土拓署改善行政程序，加快避風塘東北角的挖泥工作，並希望渠務署延長旱季節流器的操作時間。此外，他表示新油麻地避風塘附近有不少公共設施和民居，當局應與各部門攜手處理該處一帶的規劃時宜，例如考慮搬遷貨物起卸區。他另補充九龍站對開海面亦有污水問題。

67. 陳文佑議員促請當局盡快展開舊大角咀巴士總站項目，並要求相關部門就新油麻地避風塘的污染問題做好檢查和檢控工作。

68. 侯永昌議員認為新油麻地避風塘受污染，是近年區內「劏房」樓宇胡亂接駁渠道所致，他促請屋宇署增加人手和資源處理「劏房」問題。

69. 高寶齡副主席說，要求重新釐定監察新油麻地避風塘水質的方法，是期望環保署可掌握更有力的避風塘污

染數據，促使相關部門加緊處理該處的污染問題。另外，她認為長遠而言，當局必須遷移新油麻地避風塘的卸貨區，以解決噪音問題，她並請當局提交搬遷卸貨區的時間表。

70. 鍾港武議員憶述區議會早前已通過促請當局盡快搬遷新油麻地避風塘的卸貨區，因此，他要求當局盡快製訂和公布搬遷卸貨區的時間表。此外，他相信相關部門已知悉新油麻地避風塘的污染源，並欲知部門如何有效處理該處的污染問題。他續稱西九文化區第一階段工程擬於2015年完成，他請當局製訂方案，連接一號銀海和西九文化區的海濱長廊，並要求當局興建行人通路，讓市民可步行前往海濱長廊。

71. 黃頌委員請環保署與區議會保持聯絡，並與相關部門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處理新油麻地避風塘的污染問題。他認為渠務署清理避風塘塘底淤泥，未能有效解決整個避風塘的污染問題，並指出土拓署在該避風塘進行疏浚工程，只為保持航道安全，而非改善水質。他另促請規劃署把一號銀海以北與西九文化區的海濱長廊接駁起來。

72. 蔡少峰議員期望渠務署定期清理海濱長廊下面渠口的淤泥，並建議派船隻清理避風塘的海床淤泥。

73. 梁偉權議員表示新油麻地避風塘屬維港的一部分，拖延處理該處的污染問題，似有違「淨化海港計劃」的目的。他請部門認真考慮是否有必要保留新油麻地避風塘卸貨區，並查詢「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及第三期的進展。

74. 黃萬成議員欲知林浩揚議員有關促使新油麻地避風塘轉型為遊樂船隻和旅遊中心點的具體建議，是否已經過諮詢和有足夠的民意基礎。

(胡潔英委員於下午5時30分退席。)

75. 林浩揚議員要求當局正視九龍站渠口及新油麻地避風塘東北角的海水污染問題。

76. 張源光先生回應時表示，環保署關注櫻桃街雨水渠渠口的污水問題，過去十年，署方一直積極跟進私人樓宇錯駁污水渠的情況，並不時向旺角舊區內有關的商舖、住戶和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發出勸喻和警告信，至今已完成處理超過460宗錯誤接駁污水渠的個案，相當於減少了超過8萬人口產生的水污染負荷量。而過去5年，已成功糾正超過200幢大廈的污水渠錯駁，現在尚有約200幢旺角舊區大廈需要跟進處理。環保署會繼續聯同屋宇署和民政處跟進有關個案，屋宇署則會採取相應行動，而民政處會繼續協助舊區大廈成立法團，以便盡快糾正污水渠錯駁的問題。他指出私人樓宇錯駁污水渠排放的污水只佔新油麻地避風塘污水來源的小部分，其他污水來源，例如食肆於後巷清洗食具、濕街市等，食環署會加強管制。

77. 林偉全先生表示，渠務署於櫻桃街箱型雨水渠渠口岸上放置機械設備清理淤泥，故只能清理離渠口外一至兩米的海床。挖掘出的淤泥需在空地曬乾，以便把淤泥運走。由於凱帆軒民居距離堤岸頗近及其海濱一帶已裝設有大型圍欄，故此方法並不適合在凱帆軒前一帶海岸採用。

78. 蘇震國先生表示，規劃署至今並無接獲海事處提出遷置新油麻地避風塘卸貨區的時間表，但有關政策局已知悉此項訴求，並會與相關部門探討搬遷該卸貨區的可行性。他續稱若遷走該卸貨區，規劃署在擬議新土地用途時，定會優先考慮附近的居住環境、休憩場地訴求和西九文化區接駁海濱長廊等因素。

79. 胡錦和先生補充，根據現行政策，屋宇署會即時處理由環保署轉介和市民投訴的非法接駁雨水渠個案，若個案屬實，署方會即時向有關人士發出清拆命令，以糾正問題。

80. 李淑明女士說，康文署已請建築署加快進行大角咀舊巴士總站項目的設計工作，預計詳細設計可於2011年年中完成。康文署會盡快申請撥款發展該用地。

81. 謝仲康先生表示，食環署在日常巡查中，如發現食肆在後巷清洗食具和非法排放油污，會提出檢控。他表

示食肆一般設有適當的排污系統，食環署亦要求食肆設置隔油箱，以處理油污。署方在日常巡查時，會確保食肆的食物渣滓和油污不會排放至政府的渠道。此外，署方會提醒在街上的排檔檔主不可把污水倒入附近渠口。他另補充食環署沒有接獲資訊，顯示食肆和清洗街道的污水會造成污染維港。

82. 許德亮主席表示，黃頌委員指出因手民之誤，第61/2010號文件的動議遺漏了「卸貨區」三個字，因此，高寶齡副主席及黃頌委員在文件中的動議應為：

“要求重新釐定新油麻地避風塘的水質監察方法，盡快落實改善避風塘的臭氣、污水及噪音對居民的滋擾。並制定搬遷新油麻地避風塘卸貨區和構建海濱長廊的時間表”

83. 上述動議獲蔡少峰議員和議，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的議員 及票數	高寶齡副主席、鍾港武議員、梁偉權議員、吳萬強議員、孔昭華議員、楊子熙議員、侯永昌議員、陳少棠議員、葉傲冬議員、陳偉強議員、黃舒明議員、黃萬成議員、蔡少峰議員、黃頌委員、蔡福志委員 (15票)
反對的議員 及票數	(0票)
棄權的議員 及票數	許德亮主席、陳文佑議員、林浩揚議員 (3票)

許德亮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84. 許德亮主席表示，林浩揚議員在第62/2010號文件中提出以下動議：

“繼2007-2009年的討論和要求，本委員會要求政府跨部門落實《海港及海旁地區規劃研究》和《都會計劃檢討第二階段研究及相關的九龍建築物密度研究檢

討》的成果，在新油麻地避風塘沿岸地段逐步建成海濱綠化休憩設施，搬遷貨物裝卸區，根治避風塘水質問題，促使避風塘轉型為遊樂船隻和旅遊中心點。”

上述動議獲陳文佑議員和議。

85. 黃萬成議員建議修訂動議如下：

“繼2007-2009年的討論和要求，本委員會要求政府跨部門落實《海港及海旁地區規劃研究》和《都會計劃檢討第二階段研究及相關的九龍建築物密度研究檢討》的成果，在新油麻地避風塘沿岸地段逐步建成海濱綠化休憩設施，搬遷貨物裝卸區，根治避風塘水質問題。”

上述動議獲葉傲冬議員和議。

86. 陳文佑議員再建議修訂動議如下：

“繼2007-2009年的討論和要求，本委員會要求政府跨部門落實《海港及海旁地區規劃研究》和《都會計劃檢討第二階段研究及相關的九龍建築物密度研究檢討》的成果，在新油麻地避風塘沿岸地段逐步建成海濱綠化休憩設施，搬遷貨物裝卸區，根治避風塘水質問題，促使避風塘轉型為旅遊及消閒中心點。”

上述動議獲林浩揚議員和議。

87. 許德亮主席請委員先就陳文佑議員的修訂動議表決：

贊成的議員 及票數	陳文佑議員、林浩揚議員 (2票)
反對的議員 及票數	高寶齡副主席、鍾港武議員、梁偉權議員、吳萬強議員、陳少棠議員、葉傲冬議員、陳偉強議員、黃舒明議員、黃萬成議員、黃頌委員、蔡福志委員 (11票)

棄權的議員 及票數	許德亮主席、蔡少峰議員、侯永昌議員、孔昭華議員、關秀玲議員、楊子熙議員 (6票)
--------------	---

許德亮主席宣布是項修訂動議未獲通過。

88. 許德亮主席繼而請委員就黃萬成議員的修訂動議表決：

贊成的議員 及票數	高寶齡副主席、鍾港武議員、梁偉權議員、吳萬強議員、孔昭華議員、楊子熙議員、林浩揚議員、陳文佑議員、侯永昌議員、陳少棠議員、葉傲冬議員、陳偉強議員、黃舒明議員、關秀玲議員、黃萬成議員、蔡少峰議員、黃頌委員、蔡福志委員 (18票)
反對的議員 及票數	(0票)
棄權的議員 及票數	許德亮主席 (1票)

許德亮主席宣布是項修訂動議獲得通過。林浩揚議員表示其原動議的文字措詞嚴謹，他贊成修訂建議，是明白要成功爭取落實其建議，需要循序漸進，故暫時以取得階段性成果為目標。

89. 許德亮主席感謝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程九：查詢海帆道休憩用地工程發展進度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63/2010 號文件)**

90. 許德亮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李淑明女士及策劃事務助理1梁家智先生。他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十)已在會前分發給各委員備覽。

91. 蔡少峰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92. 李淑明女士簡介書面回覆內容。她表示需待建築署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後，才能訂出工程時間表。

93. 陳文佑議員表示，大角咀海濱共有三個休憩用地工程項目，他要求康文署盡快展開有關工程，並交代現時各項目的進度。

94. 蔡少峰議員和林浩揚議員請康文署就海帆道休憩用地的工程發展提供更多圖則，並闡明該處地底的大型箱形排洪暗渠和維修井口對工程進度和設計的影響。蔡少峰議員另建議把此議項列為續議事項。高寶齡副主席和黃頌委員亦表贊同。

95. 孔昭華議員認為排洪暗渠是該用地固有的結構和設施，儘管有此限制，康文署應建議如何利用該土地作休憩用途，讓市民受惠。

96. 李淑明女士表示，建築署約需時四個月作實地環境評估和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她建議在研究完成後，再續議此事項。她補充該休憩用地擬建的設施包括七人足球場、門球場、兩個籃球場，以及其他靜態和遊樂設施，因須於渠務專用範圍內建設動態設施的建構物(如球場圍欄、觀眾看台、泛光燈系統)和洗手間等建築物，建築署在取得渠務署的同意下才可繼續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97. 許德亮主席建議等待建築署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後，再續議此事項，委員並無異議。

#### **議程十：要求各大公共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車船優惠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64/2010 號文件)**

---

98. 許德亮主席表示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的書面回覆(附件十一)已在會前發給各委員備覽。

99. 陳少棠議員認為應為長者提供全面的車船優惠，以回饋他們對社會的貢獻。他請委員支持文件所載的建議，並以委員會名義去信要求各公共交通機構認真考慮和接納相關建議。

100. 關秀玲議員表示，國內不少大城市已長期為長者提供免費公共交通優惠，但在香港，關注人士卻要每年為長者爭取這些福利，她希望當局能向各公共交通機構施壓，讓長者可享全面的車船優惠。

101. 許德亮主席提議以社建會名義去信運房局，要求促請各公共交通機構為長者提供全面的車船優惠，各委員並無異議。

(會後補註：主席已在 2011 年 1 月 5 日以社建會名義去信運房局(附件十二)。)

**議程十一： 要求盡快將原金巴利街街市及原豉油街臨時熟食市場改作社區設施用途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65/2010 號文件)**

**議程十二： 要求有關當局就「豉油街臨時熟食市場」土地用途作出落實規劃方案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66/2010 號文件)**

102. 許德亮主席建議一併討論議程十一及十二，與會者並無異議。他繼而歡迎：

(a)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蘇震國先生；以及

(b)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李淑明女士和策劃事務助理1梁家智先生。

他表示政府產業署、民政事務總署和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十三、十四及十五)已在會前分發給各委員備覽。

103. 陳文佑議員補充第 65/2010 號文件內容。

104. 陳少棠議員表示，豉油街臨時熟食市場空置用地位處黃金地段，現時只闢作臨時停車場，實屬浪費。他建議當局邀請區內非政府機構或慈善團體申請在該用地興建社區或慈善用途大樓，或申請使用原金巴利街街市及原旺角街市大樓提供社區或慈善服務。

105. 孔昭華議員認為最重要是盡快處理空置土地，善用土地資源，以免造成浪費。他欣聞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有意使用原金巴利街街市大樓提供服務。此外，他請當局盡快處理豉油街臨時熟食市場空置用地，並期望當局在該處提供公共設施和服務，方便區內居民。

106. 許德亮主席亦促請當局盡快落實豉油街臨時熟食市場空置用地和旺角街市大樓的用途。

107. 蘇震國先生回應如下：

- (a) 旺角街市已停止運作，原建築物仍由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管轄。他表示食衛局一直都有和規劃署保持聯絡探討如何善用該建築物，包括把該處改作社區醫療中心。由於該建築物高度有限，若新發展用途所需樓面面積不多，當局可能為環保起見而考慮保留原建築物；不過，若新發展用途需要較大樓面面積，或需拆卸原建築物，另行重建。在規劃新用途時，當局會考慮交通配套等因素。
- (b) 豉油街臨時熟食市場空置用地已撥作政府土地儲備，現由地政總署闢作臨時停車場。由於該土地面積細小（約600平方米），發展空間有限，至今尚未有政府部門或機構有意申請使用該用地。鑑於該處附近有不少高樓大樓，規劃署希望把該土地保留作政府或社團用途。分區計劃大綱圖亦限制該用地只可興建兩層高的建築物，以便為附近騰出更多空間。

108. 黃舒明議員反映居民對旺角街市改作社區醫療中心的建議感憂慮。她認為該建築物不一定只供食衛局使用，應同時聽取居民意見。

109. 陳文佑議員認為旺角街市和豉油街臨時熟食市場一帶的環境衛生情況不適合設置診所。他請食衛局歸還旺角街市大樓，以便中央處理，並請當局不要在豉油街臨時熟食市場空置用地設置滋擾居民的設施，以及盡快就該建築物的用途提出建議。他另詢問入境處進駐原金巴利街街市大樓的時間表。

110. 梁偉權議員建議在豉油街臨時熟食市場空置土地興建具備溫習室、圖書館等設施，並提供多用途室，以便區內團體舉辦訓練班之用，從而紓緩現時旺角會堂場地不足的問題。

111. 高寶齡副主席和黃頌委員支持在豉油街臨時熟食市場空置土地興建多用途活動中心。

112. 許德亮主席表示，豉油街臨時熟食市場關閉至今已五年，他促請當局在2011年前就該土地的新用途提交建議方案。至於旺角街市大樓，他和高寶齡副主席希望食衛局把原建築物歸還中央處理。

113. 蘇震國先生續回應如下：

- (a) 鑑於社區的需求，食衛局提議把旺角街市改作社區醫療中心，為居民提供更佳的醫療服務。當局亦會確保附近的衛生環境能配合該建築物的新用途。
- (b) 委員對豉油街臨時熟食市場土地用途的意見符合大綱圖的規劃意向，但規劃署的職權範圍只限於預留土地，以及就土地用途作出建議和規限。根據現行機制，正式落實土地發展項目時，需由相關政府部門牽頭，並須申請撥款。

114. 陳少棠議員建議邀請區內或慈善團體提交建議，在豉油街臨時熟食市場空置用地興建兩層高的建築物，以提供社區設施。至於舊旺角街市和金巴利街街市，因可使用原有的建築物，他希望當局盡快邀請區內或慈善團體提交發展方案，供議會審閱。

115. 黃舒明議員強調已多次反映居民對於旺角街市改作

社區醫療中心的建議有保留，促請有關方面盡快就該街市大樓的用途進行諮詢。

116. 陳文佑議員重申旺角街市不宜改作社區醫療中心，但希望當局能盡快落實原建築物的用途。此外，他認同在豉油街臨時熟食市場空置土地興建社區設施的建議，並欲知入境處在2011年3月前是否已可進駐原金巴利街街市大樓。

117. 許德亮主席表示曾諮詢居民，得悉不少人反對把旺角街市改作社區醫療中心，他請規劃署代表向食衛局轉達這意見。

### **議程十三：跟進市區重建局「大角咀活化計劃」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67/2010 號文件)**

118. 許德亮主席表示市建局的書面回覆(附件十六)已在會前發給各委員備覽。

119. 林浩揚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並期望市建局如期完成櫻桃街和大角咀道交界處小園地的優化工程及大角咀道及富貴街街道美化工程，以改善區內的社區及休憩設施。

120. 黃頌委員感謝市建局回應居民對接駁大角咀新舊區交通的訴求，並且把福全街納入下一階段的活化工程。他期望市建局同樣積極考慮把菩提街和鐵樹街納入活化計劃。

121. 陳文佑議員請市建局盡快完成綠化大角咀舊區的工作。

### **議程十四：其他事項**

122. 餘無別事，許德亮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6時50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2011年2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0年12月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於 2010 年 10 月 7 日舉行的第十七次會議  
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第 32 段：

原文為：“許德亮主席總結……。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及票數	……、陳少棠議員、陳偉強議員、 仇振輝議員、……(23 票)
--------------	-----------------------------------

……”

建議修訂為：“許德亮主席總結……。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及票數	……、陳少棠議員、蔡少峰議員、 仇振輝議員、……(23 票)
--------------	-----------------------------------

……”

## 油尖旺區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保育事宜

### 文件題問第 1 項

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正就全港 1 444 幢歷史建築確定評級。該 1 444 幢歷史建築的名單已於 2009 年 3 月公布(可於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網頁 [www.lcsd.gov.hk/ce/Museum/Monument/form/AAB-SM-chi.pdf](http://www.lcsd.gov.hk/ce/Museum/Monument/form/AAB-SM-chi.pdf) 下載)。發展局及古蹟辦並於同年 3 月至 9 月就經專家小組評估這些歷史建築後擬議的評級諮詢公眾及業主。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及古蹟辦亦於 2009 年 8 月 27 日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席上，向委員介紹評級工作及油尖旺區的歷史建築及擬議評級。

2. 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古諮會經考慮專家小組的建議，以及歷史建築的業主和市民的意見，已完成評估 1 086 幢歷史建築的評級，當中有 65 幢位於油尖旺區。

3. 除早前公布的 1 444 幢歷史建築外，古蹟辦在公眾諮詢期間亦收到 139 項建議需予評估或評級的新增項目/類別，當中有 9 項在油尖旺區。

### 文件題問第 2 項

- 4. 位於油尖旺區的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載列於附件一，位於油尖旺區的公眾建議需予評估或評級的新增項目/類別載列於附件二。所有古蹟及歷史建築的業主，包括私人業主，均獲古蹟辦通知有關其法定古蹟的地位及歷史建築評級及保育需要。據我們所知，所有油尖旺區內古蹟及歷史建築均獲保存。其中，在發展局的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下，位於九龍旺角荔枝角道 119 號的雷生春將會由香港浸會大學活化為中醫藥保健中心，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已完成，預計活化翻新工程於 2011 年第 4 季竣工。

### 文件題問第 3 項

5. 古蹟辦經已就全港 1 444 幢歷史建築進行研究及資料搜集，並由獨立專家小組按照建築的歷史價值、建築價值、組合價值、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保持原貌程度和罕有程度六項因素作評估，從而提出擬議評級。古諮會經考慮專家小組的評估，以及諮詢期間所收到建築的業主和市民的意見，確定建築的歷史評級。

6. 根據古諮會同意的機制，若建築物被評為一級歷史建築<sup>1</sup>，將被列入「備用名單」，供主管當局(即發展局局長)考慮當中一些建築物是否已達到宣佈為古蹟的極高門檻，以便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香港法

<sup>1</sup> 一級歷史建築指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

例第 53 章) 宣布為法定古蹟。

7. 現時，尖沙咀公共交通交匯處（包括天星碼頭）並非法定古蹟或已評級的歷史建築，亦並非包括在上述 1 444 幢全港歷史建築名單內。然而，因應公眾的意見，古諮會已於 2009 年 9 月 9 日的會議席上，決定把尖沙咀公共交通交匯處納入擬議進行評估的新增項目名單內。古蹟辦正就這些新增項目/類別進行歷史資料搜集、研究及核實工作，待完成便會提交予專家小組作評估及古諮會考慮評級。古諮會根據既定的審議程序，會首先確定上述 1 444 幢歷史建築名單內餘下項目的擬議評級。若有需要，古諮會可優先處理市民建議作出評級的一些新增項目/類別。

#### 文件題問第 4-6 項

8. 發展局已在 2008 年 8 月推出維修資助計劃，所有私人擁有已獲評級歷史建築(包括陳文佑議員在其文件內提及的尖沙咀聖安德烈堂及油尖旺區內獲評級的廟宇)的業主均可申請資助，以便進行小型維修工程。每項成功申請的資助金額上限為 100 萬元，古蹟辦亦會提供技術上的意見。參與計劃的業主須將建築向公眾作適度開放，並同意在批出資助當日起計的 10 年內不會拆卸有關建築。這計劃有助確保歷史建築能獲適時維修及妥善保育，公眾亦可參觀歷史建築。

9. 此外，發展局亦已建立行政監察機制，更有效地保護私人擁有的古蹟及歷史建築免受拆卸、改建或加建工程的威脅。在監察機制下，當政府工務部門(例如屋宇署、地政處及規劃署)收到與古蹟及歷史建築有關的工程申請時，會立即通報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蹟辦。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蹟辦會隨即接觸該業主，提供各項有助保育該建築的措施的資料，並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與業主商討保育方案及當局可能提供的經濟誘因。最近成功的例子包括位於太子道西 179 號店屋(現獲確定為三級歷史建築)寓保育於發展的項目。發展局經與業主商討，業主同意將該店屋前面具建築特色部分予以保育，只發展建築後面部分作商業用途，業主並會將保育部分活化為展覽場地，展示該建築及地區的歷史資料，供市民免費參觀，該計劃亦獲城市規劃委員會因應其保育措施批准稍微放寬地積比率上限。該計劃證明在發展規模及地段面積(約為 250 平方米)較小的限制下，兼顧文物保育的發展是可行的。我們會繼續上述的工作，協助及鼓勵私人業主保育其擁有的古蹟及歷史建築。

10. 就政府擁有的古蹟及歷史建築，我們亦會繼續協調有關部門，妥善維修這些建築物。我們會繼續推展活化計劃，獲選參與活化計劃的營協機構必須提出建議，在活化再用該建築令社區受惠同時，亦能妥善保育

建築，彰顯其歷史價值及建築特色。按照文物保育的國際原則<sup>2</sup>，我們會要求所有獲選推行活化計劃的機構為該歷史建築擬訂保育管理計劃，就如何保育建築的文物價值提出措施。我們亦建議所有申請者在擬訂活化建議時應充分顧及文物保育國際原則。

11. 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已為活化計劃第一期及第二期選出活化計劃及營辦機構，我們會繼續與獲選營辦機構合作，確保活化工務妥善進行，並透過營辦機構及歷史專家的研究工作，在介紹這些歷史建築及活化項目時，亦推廣區內及附近地區建築的歷史價值及建築特色，實踐我們提倡的“點、線、面”文物保育模式。我們亦會繼續物色其他合適的歷史建築在活化計劃下加以活化，為不同地區帶來活力，吸引香港市民及訪客到訪，增加他們對本地歷史及建築的認識。

### 文件題問第 8 項

12.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蹟辦一直舉辦多項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加深市民對保育及活化歷史建築的認識。2010年舉辦各項活動預期會吸引合共逾12萬人參加。各項活化計劃歷史建築的導賞團及開放日已吸引接近15萬人參與。此外，我們亦會與其他持分者合作，推廣文物保育及本地歷史，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東華三院正在位於尖沙咀的香港歷史博物館合辦展覽，介紹東華三院及香港社會的歷史及文物保育。

13. 為向市民及外地訪客推廣各區的歷史建築及文物保育活化的工作，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在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支持下，將於2010年12月4日舉辦文物保育旅遊博覽會，展覽隨後會在多區巡迴展出，直至2011年下半年，並會配合展覽編印指南“古蹟遊記”，介紹六條路線(其中兩條分別串連多個油麻地區內及尖沙咀區內的歷史建築，見附件三)，探索位於本港不同地區而富特色的文物建築。此外，古蹟辦會在來年在尖沙咀九龍公園文物探知館舉辦展覽，全面介紹本港文物保育工作及歷史建築。

<sup>2</sup> 包括《威尼斯憲章》(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布拉憲章》(澳洲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和《中國文物古蹟保護準則》(中國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

## 附件一

## 油尖旺區內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包括已獲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確定評級及尙待古諮會確定評級的建築)

編號	名稱及地址	評級狀況
1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4號A香港天文台	法定古蹟
2	九龍尖沙咀前九廣鐵路鐘樓	法定古蹟
3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6號前九龍英童學校	法定古蹟
4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號A前水警總部	法定古蹟
5	九龍油麻地窩打老道25號廣華醫院東華三院文物館	法定古蹟
6	九龍油麻地廟街天后古廟	已獲古諮會確定為一級歷史建築
7	九龍尖沙咀九龍公園前威菲路軍營第S61座	已獲古諮會確定為一級歷史建築
8	九龍尖沙咀九龍公園前威菲路軍營第S62座	已獲古諮會確定為一級歷史建築
9	九龍尖沙咀大包米訊號塔	已獲古諮會確定為一級歷史建築
10	九龍尖沙咀九龍公園前威菲路軍營第S4座	已獲古諮會確定為一級歷史建築
11	九龍尖沙咀九龍公園前威菲路軍營第58座	已獲古諮會確定為一級歷史建築
12	九龍旺角荔枝角道119,119號B及119號C雷生春	已獲古諮會確定為一級歷史建築
13	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	已獲古諮會確定為一級歷史建築
14	九龍油麻地加士居道38號舊南九龍裁判署	已獲古諮會確定為一級歷史建築
15	九龍尖沙咀九龍公園前威菲路軍營九龍西第二號炮台	已獲古諮會確定為一級歷史建築
16	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162號嘉諾撒聖瑪利書院	已獲古諮會確定為一級歷史建築
17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344號舊水務署抽水站	已獲古諮會確定為一級歷史建築
18	九龍油麻地窩打老道油麻地戲院	已獲古諮會確定為二級歷史建築
19	九龍油麻地石龍街油麻地果欄	已獲古諮會確定為二級歷史建築
20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42號舊九龍警察總部	已獲古諮會確定為二級歷史建築
21	九龍油麻地廣東道627號油麻地警署	已獲古諮會確定為二級歷史建築
22	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3號舊九龍消防局主樓	已獲古諮會確定為二級歷史建築
23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0號	已獲古諮會確定為二級歷史建築
24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2號	已獲古諮會確定為二級歷史建築
25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4號	已獲古諮會確定為二級歷史建築
26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6號	已獲古諮會確定為二級歷史建築
27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8號	已獲古諮會確定為二級歷史建築
28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200號	已獲古諮會確定為二級歷史建築
29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202號	已獲古諮會確定為二級歷史建築
30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204號	已獲古諮會確定為二級歷史建築

## 附件一

## 油尖旺區內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包括已獲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確定評級及尙待古諮會確定評級的建築)

編號	名稱及地址	評級狀況
31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210號	已獲古諮會確定為二級歷史建築
32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212號	已獲古諮會確定為二級歷史建築
33	九龍旺角上海街600號	已獲古諮會確定為二級歷史建築
34	九龍旺角上海街602號	已獲古諮會確定為二級歷史建築
35	九龍旺角上海街604號	已獲古諮會確定為二級歷史建築
36	九龍旺角上海街606號	已獲古諮會確定為二級歷史建築
37	九龍旺角上海街612號	已獲古諮會確定為二級歷史建築
38	九龍旺角上海街614號	已獲古諮會確定為二級歷史建築
39	九龍旺角上海街620號	已獲古諮會確定為二級歷史建築
40	九龍旺角上海街622號	已獲古諮會確定為二級歷史建築
41	九龍旺角上海街624號	已獲古諮會確定為二級歷史建築
42	九龍旺角上海街626號	已獲古諮會確定為二級歷史建築
43	九龍尖沙咀覺士道10號九龍木球會	已獲古諮會確定為二級歷史建築
44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77號	已獲古諮會確定為三級歷史建築
45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79號	已獲古諮會確定為三級歷史建築
46	九龍油麻地京士柏加士居道20號西洋波會	已獲古諮會確定為三級歷史建築
47	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123號九龍草地滾球會	已獲古諮會確定為三級歷史建築
48	九龍旺角彌敦道729號	已獲古諮會確定為三級歷史建築
49	九龍油麻地加士居道24號印度會	已獲古諮會確定為三級歷史建築
50	九龍旺角染布房街2號諸聖堂	已獲古諮會確定為三級歷史建築
51	九龍大角咀福全街洪聖殿	已獲古諮會確定為三級歷史建築
52	九龍油麻地衛理徑4號文康市政職員遊樂會	已獲古諮會確定為三級歷史建築
53	九龍旺角山東街90號水月宮	已獲古諮會確定為三級歷史建築
54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8號聖安德烈堂	現時為二級歷史建築/ 擬議為一級歷史建築(尙待古諮會確定評級)
55	位於九龍尖沙咀槍會山的軍事設施	現時為二級歷史建築/ 擬議為一級歷史建築(尙待古諮會確定評級)
56	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125號玫瑰堂	現時為二級歷史建築/ 擬議為一級歷史建築(尙待古諮會確定評級)
57	位於九龍尖沙咀槍會山的軍事設施	現時為三級歷史建築/ 擬議為一級歷史建築(尙待古諮會確定評級)
58	位於九龍尖沙咀槍會山的軍事設施	現時為三級歷史建築/ 擬議為一級歷史建築(尙待古諮會確定評級)
59	九龍油麻地佐敦道4號九龍佑寧堂	現時為三級歷史建築/ 擬議為一級歷史建築(尙待古諮會確定評級)
60	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3號舊九龍消防局宿舍	現時為三級歷史建築/ 擬議為二級歷史建築(尙待古諮會確定評級)
61	九龍油麻地佐敦道2號	現時沒有評級/ 擬議為三級歷史建築(尙待古諮會確定評級)

## 附件一

## 油尖旺區內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包括已獲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確定評級及尙待古諮會確定評級的建築)

編號	名稱及地址	評級狀況
62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90號	現時沒有評級/ 擬議為三級歷史建築(尙待古諮會確定評級)
63	九龍旺角運動場道1號及3號	現時沒有評級/ 擬議為三級歷史建築(尙待古諮會確定評級)
64	九龍油麻地加士居道40號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九龍堂	現時沒有評級/ 擬議為三級歷史建築(尙待古諮會確定評級)
65	九龍油麻地廣東道578號	現時沒有評級/ 擬議為三級歷史建築(尙待古諮會確定評級)

## 附件二

油尖旺區內建議予以評估/評級的新增項目/類別			
1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23號	住宅	尚待研究工作完成後提交專家小組作評估及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考慮需否予以評級
2	九龍旺角 旺角道24號	住宅	尚待研究工作完成後提交專家小組作評估及古諮會考慮需否予以評級
3	九龍旺角 廣東道1166及1168號	住宅	尚待研究工作完成後提交專家小組作評估及古諮會考慮需否予以評級
4	九龍旺角 砵蘭街130及132號	住宅	尚待研究工作完成後提交專家小組作評估及古諮會考慮需否予以評級
5	九龍旺角 荔枝角道167及169號	住宅	尚待研究工作完成後提交專家小組作評估及古諮會考慮需否予以評級
6	九龍旺角 水渠道18及20號	住宅	尚待研究工作完成後提交專家小組作評估及古諮會考慮需否予以評級
7	九龍尖沙咀 天文臺道2, 4, 6, 8, 10 及12號	住宅	由於有發展申請而研究工作已完成, 古諮會於2010年11月10日會議席上提前考慮專家小組的評估, 其後確定不予評級
8	九龍旺角 砵蘭街327及329號	住宅	尚待研究工作完成後提交專家小組作評估及古諮會考慮需否予以評級
9	九龍尖沙咀 交通交匯處	巴士站	尚待研究工作完成後提交專家小組作評估及古諮會考慮需否予以評級

# 遊踪路情

## 1 法結之旅 中上環 p.15

甘榜大馬路（聖彌撒法堂大樓）— 共濟法社（前法蘭西方領事館大樓）— 聖奧古斯丁（第二層可看百景）— 舊城多利亞樓閣（紅船碼頭舊址）— 羅便申道（羅便申道）— 體育中心（新羅便申）—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上環）—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中環新翼）— 前中環政府總署及舊多利亞樓閣

## 2 早期華人生活之旅 灣仔 p.20

灣仔碼頭 — 廣東街和軒（前羅士街及對面）— 德輔道中 — 德輔道中（巴士總站60A、62、64及66號）

## 3 文化熔爐之旅 尖沙咀 p.27

前九龍總督府 — 1861（前水警總署）— 香港文藝博物館（前香港海關總署54及54Z樓）— 古物古蹟辦事處（前九龍政府學校）— 香港神話堂 — 皇后大道東海濱花園 — 廣東道

## 4 平民不夜天之旅 油麻地 p.33

天后古廟 — 廣東道海濱 — 廣東道東段 — 廣東道海濱 — 廣東道文咸街

# 九龍

# 九龍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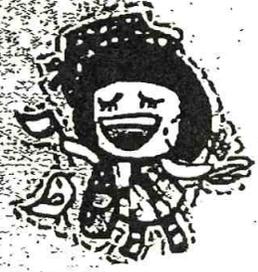
## 5 中西匯流之旅 中西區 p.38-41

香港華人劇場（南區）— 香港大學大學堂（南區）— 羅便申道（中西區）— 西環船塢區綜合大樓（羅便申碼頭）— 中西區 — 威多利亞公園（中西區）— 南環區（灣仔區）

## 6 歷史之旅 中西區 p.44-47

前大馬路（南區）— 香港大學本部大樓（中西區）— 香港話劇院已廢棄舞台（中西區）— 皇后大道（灣仔區）— 廣東道海濱（尖沙咀區）— 前香港裁判法院（中區）

## 實用資料 p.48



本局檔號：(42) to HAB/C 26/10/11  
來函檔號：YTMD C 13-30/3/1 Pt. 22  
電話：2594 6616  
傳真：2824 3348

附件三  
書面回應

九龍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秘書  
曾翠屏女士

傳真函件  
(傳真：2722 7696)

曾女士：

**邀請出席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

多謝你在 2010 年 11 月 24 日來信，就一份將於 2010 年 12 月 2 日提呈上述會議討論的文件與我們聯絡。我們備悉文件的內容與油尖旺區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的保育工作有關。

由於文物建築保育政策屬發展局而非本局的職權範疇，我們抱歉未能就該文件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

民政事務局局長  
(何詠詩代行)

2010 年 11 月 30 日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60/2010 號文件

### 關注油尖旺區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保育事宜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於2008年9月19日宣布啓動上海街及太子道西的保育暨活化項目，涉及20幢具顯著文物價值的戰前「騎樓」建築。根據市建局條例，以發展計劃形式推行這兩個保育項目，確保這些彌足珍貴的建築不會被拆卸。

2. 項目於2010年2月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根據核准的發展計劃圖，以上兩個項目的用途均為「騎樓式唐樓用作商業及／或文化用途」。

3. 上海街的10幢建築被古物諮詢委員會列為一級歷史建築。除了這10幢在1920-26年代建成的戰前唐樓外，項目亦包括分開唐樓群的四幢1960年建成的樓宇。初步的構思是改建這四幢1960年樓宇，為唐樓群提供現代樓宇必須具備的設施，如升降機、走火通道和無障礙通道等。

4. 而位於太子道西的10幢「騎樓」建築獲市建局的專家小組評定為「第一類別」，具顯著文物價值；這10幢「騎樓」建築(190-204及 210-212號)建於1930年代。市建局計劃透過保育活化計劃提昇此項目地區特色，並在可行情況下，盡量保留現時與地區特色相關的街舖。

5. 市建局現正進行物業收購和安置補償租客的工作。收購進度方面上海街現時有略多於一半被市建局收購；而太子道西方面則不足一半。

6. 保育工程方面則需視乎收購進展而按實際已收購單位組合的情況(如符合建築物條例下之可行性)而研究分期進行有關工程的細節。

7. 此外，發展局出版的「市區重建策略」中提及，市建局應保存市區更新項目範圍內的歷史建築物；而市建局只會在得到政府當局政策上的支持或提出要求時，才會進行在其重建項目範圍以外的獨立文物保育項目。

市區重建局

2010年12月2日

## 香港旅遊發展局 對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推廣

### 方向

- 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為香港的文物文化旅遊資產的一部份
- 透過歷史建築與摩登建築的對比特色，強化香港作為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誘發旅客對香港的興趣，並豐富旅客在港遊覽期間的旅遊體驗。

### 宣傳推廣途徑

- 本局網站 [DiscoverHongKong.com](http://DiscoverHongKong.com) 介紹本港法定古蹟、歷史建築及文物徑
- 讓旅客從多角度探索香港獨有的文化觀光體驗的自助漫遊指南，當中旅遊路線包括油尖旺區內著名的歷史建築物，如前九龍英童學校、聖安德烈堂、香港文物探知館、前九廣鐵路鐘樓、1881、廟街天后廟等。
  - 《香港漫步遊》
  - 《香港鐵路遊踪》
  - 《香港地道遊》
  - 《香港快覽》
- 於旅客諮詢中心派發由古物古蹟辦事處出版的文物徑指南
- 推廣特色觀光團
  - 包括油尖旺區歷史建築物行程的觀光團
  - 「古今建築漫遊」導賞團
- 本局樂意就油尖旺區內的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物，以及將來新增的文化旅遊景點或路線作出宣傳配合。

就林浩揚議員的文件『關注大角咀海濱長廊周邊配套及海水污染事宜』提問的第4段，我們有以下回應：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海港工程部在新油麻地避風塘主要工作是依照海事處指示，負責為保持船隻航道安全作出修護性疏浚工程。這工程目的是為保障船隻航行安全，並非為改善避風塘的水質而施行。

改善新油麻地避風塘的海水污染一事是由環保署負責統籌及研究，相信環保署會向議員解釋有關措施。

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  
2010年11月25日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重新規劃新油麻地避風塘，增設休憩用地，  
改善水質和噪音污染，構建海濱長廊

就上述討論文件的問題1至3，有關搬遷新油麻地避風塘和規劃海濱長廊的事宜不是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負責。有關其他問題，環保署回覆如下：

4. 海濱長廊會否重新釐定新油麻地避風塘的水質監察方法？

環保署於新油麻地避風塘的監測站位設於離岸中心約250米處，每兩月監測面層及底層水質一次。現時監測站的水質數據(如大腸桿菌偏高)已反映出新油麻地避風塘受到污染物影響。

就海濱長廊會否需要在新油麻地避風塘進行針對性監察工作，當局在規劃時會一併作考慮。

5. 有關水質污染和臭氣的原因？

新油麻地避風塘是一個半封閉水體。位於避風塘東北面渠口(櫻桃街渠口)的集水範圍包括：油尖旺區(旺角、太子、大角咀)；九龍城區(九龍塘)；及深水埗區(大坑東、又一村)。

臭味的主要來源是沉積在避風塘的淤泥，在海床堆積，慢慢地減少離水面的距離，臭味容易冒升上水面。新油麻地避風塘的污水來源大部分來自公共污水渠與雨水渠的交叉接駁問題、路面下面的污水渠滲漏、雨水、洗街、濕街市等。相對公共污水渠錯駁，私人樓宇污水渠錯駁佔污水來源的少部分。

6. 區內錯誤接駁污水渠的情況？
7. 現時正在進行什麼措施去減輕海水污染情況？在避風塘內清理淤泥的次數及深度？

環保署一直關注新油麻地避風塘的情況，並與相關部門聯絡及跟進，所採取的一系列措施，已令避風塘的氣味問題得到紓緩，包括：

#### (1) 糾正區內樓宇污水渠錯駁

要有效妥善改正樓宇污水渠錯駁，各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屋宇署、民政事務署）及有關單位（例如：住戶、業主、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大廈管理處等），需各方面通力合作。環保署一直加緊優先處理樓宇污水渠錯駁的個案，並繼續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及有關單位跟進每一宗個案。為加快進展，環保署經已將有關個案轉介屋宇署優先跟進處理，及聯絡民政事務署優先幫助舊區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便跟進大廈污水渠錯駁的問題。由於樓宇污水渠錯駁會重複發生，環保署亦加強公眾教育，在區內巡查時，派發宣傳單張及提醒商戶居民要正確接駁樓宇污水渠，將污水排放入公共污水渠。

#### (2) 定期維修保養公共排水系統

渠務署會定期檢查各公共排水系統，包括櫻桃街箱形雨水渠，如發現淤泥堆積便馬上安排清理工程。

#### (3) 清理排水口附近的污染沉積物

渠務署每年在避風塘櫻桃街渠口岸邊進行兩次清理淤泥工程。今年 6 月已完成第一次清理淤泥工程，而第二次會於 12 月進行。

#### (4) 疏浚海床沉積物

為保持新油麻地避風塘有足夠水深供船隻安全航行，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新油麻地避風塘東北角淤泥積聚的地方進行疏浚工程，相信這工程可以有助緩減該區的氣味問題。有關的疏浚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提供詳情。

8. 有否在雨水渠出口打入氧氣以增加該處海水的含氧量，減低發出臭味的濃度？

現時沒有在雨水渠出口打入氧氣以增加該處海水的含氧量，而工程的可行性要有關部門研究。

## 9. 有否研究把雨水渠伸延至避風塘外海面？

雨水渠系統不是由環保署負責。

## 10. 現時正在進行什麼措施去減輕噪音污染情況？

環保署與海事處及警務處一直以來均有既定安排，當接獲有關新油麻地避風塘及附近範圍的噪音投訴，會就有關問題的範疇作出適當跟進，及在有需要時通知其他相關部門跟進處理。環保署亦建議海事處加強規管上述區域操作的情況，以免附近居民受到滋擾。

在海面公眾地方發出噪音的活動（如裝卸貨物、使用揚聲器等），是受到《噪音管制條例》第4及第5條所規管，由警方在接到投訴後，根據當時情況進行管制。若市民受到這些噪音的滋擾，可以致電警方，要求協助。水警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電話：2803 6241。此外，海事處與警務處亦不時向有關的負責人作出勸喻及派發宣傳單張，提醒船隻及貨物裝卸操作人士應採取措施減低聲響，以儘量避免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

現時《噪音管制條例》管制範圍並不包括船隻行駛的交通噪音。市民欲查詢船隻操作及航行事宜，可以致電 2385 2791 聯絡海事處海港巡邏組。

環保署與海事處及警務處會繼續緊密聯系，因應其職權範圍，處理新油麻地避風塘及附近範圍的噪音事宜。

環境保護署

2010年11月30日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關注大角咀海濱長廊周邊配套及海水污染事宜

就上述討論文件的第四項，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回覆如下：

4. 環保署、渠務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跨部門合作改善「新油麻地避風塘」海水污染問題，然而水質只有少許改善，導致妨礙市民使用休憩空間。請部門解釋有關措施。

污水來源

新油麻地避風塘是一個半封閉水體。位於避風塘東北面渠口(櫻桃街渠口)的集水範圍包括：油尖旺區(旺角、太子、大角咀)；九龍城區(九龍塘)；及深水埗區(大坑東、又一村)。在過去數年，該渠口臭味問題，引起投訴及關注。

臭味的主要來源是沉積在避風塘的淤泥，在海床堆積，慢慢地減少離水面的距離，臭味容易冒升上水面。新油麻地避風塘的污水來源大部分來自公共污水渠與雨水渠的交叉接駁問題、路面下面的污水渠滲漏、雨水、洗街、濕街市等。相對公共污水渠錯駁，私人樓宇污水渠錯駁佔污水來源的少部分。

紓緩措施

環保署一直關注新油麻地避風塘的情況，並與相關部門聯絡及跟進，所採取的一系列措施，已令避風塘的氣味問題得到紓緩，包括：

(1) 糾正區內樓宇污水渠錯駁

要有效妥善改正樓宇污水渠錯駁，各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屋宇署、民政事務署)及有關單位(例如：住戶、業主、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大廈管理處等)，需各方面通力合作。環保署一直加緊優先處理樓宇污水渠錯駁的個案，並繼續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及有關單位跟進每一宗個案。為加快進展，環保署經已將有關個案轉介屋宇署優先跟進處理，及聯絡民政事務署優先幫助舊區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便跟進大廈污水渠錯駁的問題。由於樓宇污水渠錯駁會重複發生，環保署亦加強公眾教育，在區內巡查時，派發宣傳單張及提醒商戶居民要正確接駁樓宇污水渠，將污水排放入公共污水渠。

## (2) 定期維修保養公共排水系統

渠務署會定期檢查各公共排水系統，包括櫻桃街箱形雨水渠，如發現淤泥堆積便馬上安排清理工程。

## (3) 清理排水口附近的污染沉積物

渠務署每年在避風塘櫻桃街渠口岸邊進行兩次清理淤泥工程。今年 6 月已完成第一次清理淤泥工程，而第二次會於 12 月進行。

## (4) 疏浚海床沉積物

為保持新油麻地避風塘有足夠水深供船隻安全航行，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新油麻地避風塘東北角淤泥積聚的地方進行疏浚工程，相信這工程可以有助緩減該區的氣味問題。

環境保護署

2010 年 11 月 25 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文件第 62 /2010 號

關注大角咀海濱長廊周邊配套及海水污染事宜

所作的書面回覆

就上述文件第 2 及 5 項的查詢，本署謹覆如下：

第 2 項

2. 海輝道與櫻桃街交界的政府土地改劃為休憩用地後，本署會參考規劃署制訂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下的規劃標準及區內人口的變化情況，並因應署方的政策和資源分配進行有關的發展及策劃工作。

第 5 項

3. 原大角咀巴士總站規劃為休憩用地後，本署現正為休憩用地的發展進行策劃工作，並已於本年 5 月就工程設計諮詢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現時建築署正進行詳細設計工作，待詳細設計工作完成後，本署將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有關工程。若循着以上的發展途徑，並在得到資源分配的前提下，我們預計工程計劃可於兩年內完成。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0 年 11 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文件第 63 /2010 號

查詢海帆道休憩用地工程發展進度

所作的書面回覆

就上述文件的查詢，本署謹覆如下：

2. 本署理解油尖旺區居民對區內休憩設施的需求，亦一直積極策劃上述休憩用地的工程發展。在本年 2 月的會議上，本署曾就上述休憩用地工程的發展作匯報，現就此項工程項目向區議會匯報最近進展。

3. 建築署在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時，發現休憩用地的中央部份地底築有大型箱形排洪暗渠，該排洪暗渠及其周邊共 33 米寬的範圍被渠務署列為渠務專用範圍，佔據整個休憩用地的大部份面積，而在該排洪暗渠上更分佈有不少維修井口。故此，日後興建擬議的主要設施，如七人足球場及其他相關結構包括圍欄、觀眾看台及泛光燈系統等，均存有技術困難。

4. 在不影響區議會已同意的工程發展範圍的原則下，本署已與建築署及渠務署共同緊密探討上述技術困難後，已就一些主要問題訂出解決方案。民政事務局亦已經完成審核經修訂的工程界定書，建築署正根據該界定書繼續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0 年 11 月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本局編號 OUR REF.: THB (T) L3/11/52  
來函編號 YOUR REF.: HAD YTMDC 13-30/3/1 Pt.22

電話 Tel. No.: 2189 2101  
傳真 Fax No.: 2104 7274

香港九龍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曾翠屏女士  
[傳真:2722 7696]

曾女士：

### 長者車船優惠

貴會於十一月二十四日的來信收悉，本局現回覆如下：

政府一向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因應各方面的因素，包括社會的整體經濟環境、市場狀況、營辦商的營運狀況和乘客的需求，盡可能提供票價優惠，以減低市民（包括長者）的公共交通開支。

目前，主要公共交通營辦商皆有為乘客提供不同類型的票價優惠，包括為長者而設的票價優惠。就長者而言，港鐵有為長者提供半價優惠；長者亦可以在星期三、星期六及公眾假期(星期日除外)以2元乘搭港鐵。各間專營巴士公司亦有為長者提供半價優惠；長者亦可以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2元優惠車資乘搭專營巴士。長者使用部分渡輪航線和專線小巴路線的服務時，也可享有票價優惠。此外，各主要公共交通營辦商都支持每年一度的「長者日」，為長者提供一天免費交通服務。

至於是否向長者提供更多更全面的車船優惠，基於自由營商的精神，屬個別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商業決定。政府會繼續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回應社會的訴求。

謝謝貴會對公共運輸事務的關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蔡孝欣



代行)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附件十二

檔號 : ( ) in HAD YTMDC13-30/3/1 Pt.  
電話 : 2399 2587  
傳真 : 2722 7696

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 14 樓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1A  
蔡孝欣女士

蔡女士：

**要求各大公共交通機構全面提供長者車船優惠**

在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委員會 2010 年 12 月 2 日第十八次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制訂政策和透過專營條款，促使各公共交通機構為長者提供更多和更全面的車船優惠，以回饋長者對社會的貢獻。特此致函貴局，懇請積極考慮委員會的意見，以回應市民的訴求。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

許德亮

2011 年 1 月 5 日

就油尖旺區議會陳文佑議員有關前金巴利街街市、前歧油街臨時熟食市場及前旺角街市用途的提問，政府產業署回覆如下：

#### 前金巴利街街市

1. 本署曾邀請多個政府部門使用前金巴利街街市，並就有關該物業的用途及公契諮詢法律意見。經考慮有關建議後，本署初步認為該場地適合入境事務處使用。本署現正與相關部門（包括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等）研究及落實改變場地用途的配套方案，以配合部門的運作需要及儘快將該場地投入服務。

#### 前歧油街臨時熟食市場及前旺角街市

2. 前歧油街臨時熟食市場所在地段及前旺角街市場地並非政府產業署管理的物業。
3. 根據本署資料顯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前歧油街臨時熟食市場清拆後，已將舊址地段交回地政總署管理。
4. 至於前旺角街市，有關場地現時仍屬食環署管理。倘食物及衛生局及食環署認為沒有需要該場地作其他用途，本署會按政府處置過剩政府地方既定的指引，協助食環署處置有關場地。

政府產業署  
2010年11月26日

本署檔號：(1) in HAD HQ II/11/60/PLAN/1 Pt. 12

來函檔號：YTMDC 13-30/3/1 Pt. 22

電話：2123 8320

傳真：2834 5103

附件十四

書面回應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曾翠屏女士)

傳真函件

(傳真：2722 7696)

曾女士：

邀請出席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

2010年11月22日來信收悉。

由於本科只負責規劃新社區會堂的工作，我們抱歉未能就陳文佑議員建議把區內兩個空置街市或其用地改作適當社區設施一事作出回應。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馮國鴻代行)

2010年11月23日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文件第 66 /2010 號  
要求有關當局就「豉油街臨時熟食市場」  
土地用途作出落實規劃方案

## 所作的書面回覆

就上述文件第 2.2 項的方案一及二，本署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參考：

第 2.2 項方案一（興建「多用途室內運動場」，內設會議室、活動室、圖書館等）

2. 目前，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的建設規劃是參考規劃署制訂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下稱「規劃標準」）所訂下的指引進行。籌劃設施是按各地區和人口為單位計算，每 200,000 人設立一間分區圖書館；每 50,000 至 65,000 人興建一所體育館，以供區內市民使用。油尖旺區現時約有 312,800 人，按「規劃標準」，區內須設立一所分區圖書館及四至六所體育館。
3. 現時，本署在油尖旺區設有兩所分區圖書館（油麻地公共圖書館和花園街公共圖書館），兩所小型圖書館（大角咀公共圖書館和尖沙咀公共圖書館）和一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旺角西海富苑海寧閣側）。此外，區內現時共有六所體育館，分別是九龍公園體育館、官涌體育館、花園街體育館、大角咀體育館、界限街一號及二號體育館。政府已按照規劃標準的指引，提供圖書館及體育館設施，以應付區內人士的需求。
4. 根據規劃署及《吐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3/28》的資料，前「豉油街臨時熟食市場」土地現規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該土地只可以興建不多於兩層高的建築物（地庫樓層不計算在內），土地的面積約為 611 平方米。建設一所符合標準的室內體育館需要不少於 6,000 平方米的土地，因此前「豉油街臨時熟食市場」土地未能容納一所室內體育館。

第 2.2 項方案二（興建「主題公園」）

5. 因前「豉油街臨時熟食市場」土地現規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本署並沒有將該土地發展為主題公園的方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0 年 11 月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67/2010號文件

## 市區重建局—大角咀活化工程

### 櫻桃街小園地、大角咀道和富貴街街道美化工程

#### 背景

市區重建局為配合在大角咀區內的整體重建和樓宇復修工作，在大角咀區進行了整體活化計劃研究，目的是希望透過改善步行環境及引入綠化原素，滙聚人流，使大角咀成為新區和舊區交融的綠化區。

#### 工程概要

市建局其中一項的美化工程是優化櫻桃街和大角咀道交界處的小園地（小園地）和大角咀道及富貴街街道美化工程（工程範圍請參考附件）。工程重點在於改善現有的綠化公共空間，將其變身成為大角咀區內富有地區性的行人綠化通道，包括遷改現時通往大角咀北向之斑馬線和小園地的行人通道，在富貴街及大角咀道進行重鋪路面、街燈美化等工程，從而改善港鐵奧運站至大角咀舊區之間的連接行人通道。

#### 工程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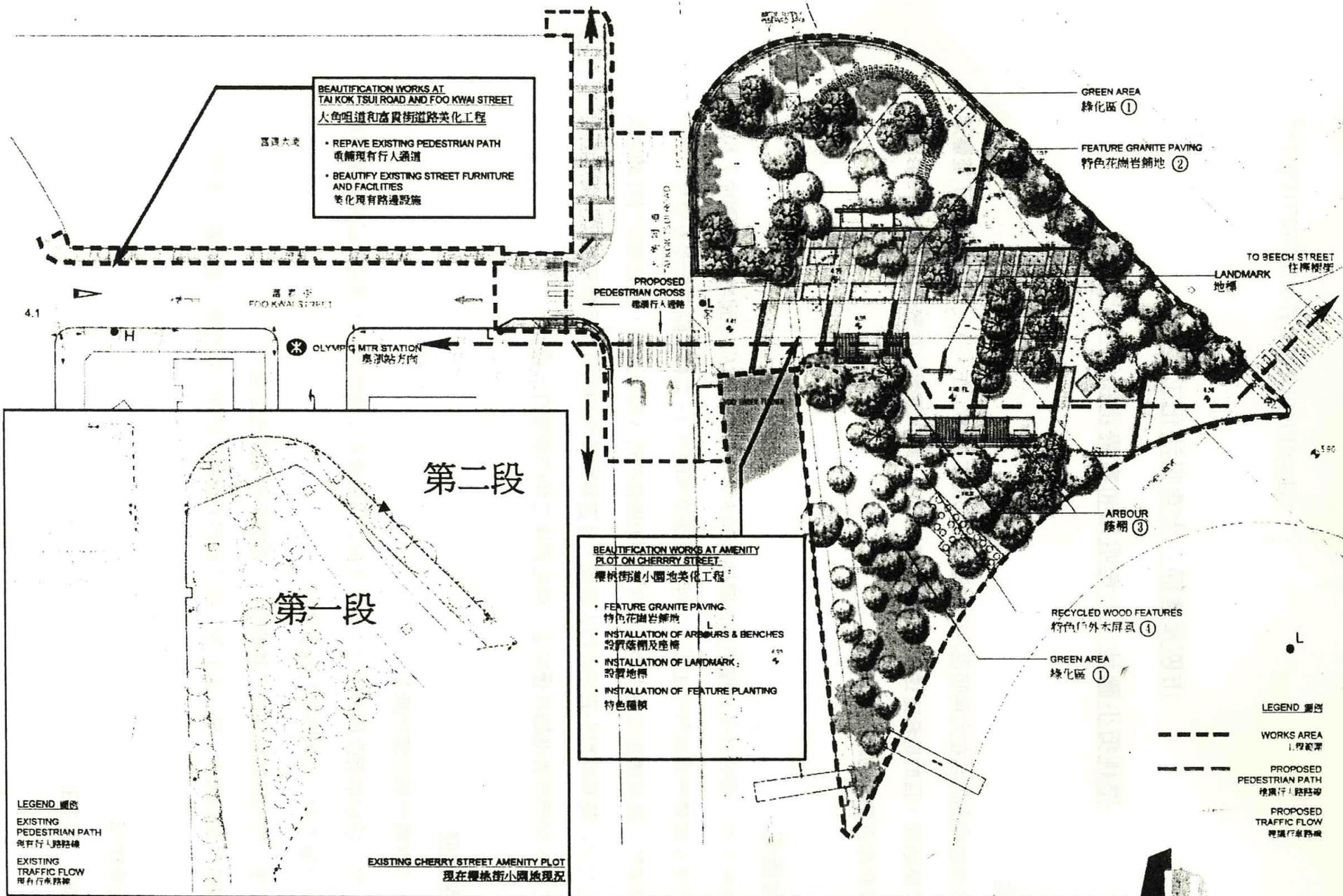
以上工程現分兩段進行施工：

- 第一段包括遷改現時通往大角咀北向之斑馬線和小園地的行人通道，以及將富貴街行車方向，由現時東行改為西行；
- 第二段包括將原有在小園地的行人通道更改為綠化空間。

按現時工程時間表，第一段和第二段工程將分別擬定於2011年的第二季和第三季完工。

市區重建局

2010年12月2日



Plan 平面圖

市區重建局大角咀活化工程 - 櫻桃街小園地、大角咀道和富貴街街道美化工程